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苏医院〔2022〕20号

---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2022年度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部）综合 考核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及医药卫生行业发展要求，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江苏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强化新发展理念引领，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以科学考核促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各部门、二级学院（部）应持续完善责、权、利相统一的目标管理模式，考核部门根据“省考核”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科学修订考核标准，保证年度工作和重点任务高效完成，助推学校高质量发展。

### 二、考核方法及标准

考核分为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两组。职能部门年度综合考核采用百分制。二级学院综合考核包含绩效考核和党总支党建工作考核两部分，均采用百分制，综合考核得分=绩效考核得分×（党建工作考核得分/80）。职能部门年度综合考核、二级学院绩效考核和党总支党建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分别见附件1、2、3。

### **三、2022年度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郝达富、陈国忠

副组长：李玉华、王 辉、高璀乡、侍杏华、徐伯静

组 员：陈洪魁、胡 勇、张 慧、王晨军、叶 宁、  
陈 钧、季江华、王庭之、徐 成、孙继虎、潘红宁、  
陆 平、王 峰、罗 琼、朱子卿、刘 旸、王英姿

职能部门综合考核和二级学院绩效考核由质量控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二级学院党总支党建工作考核由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

### **四、考核实施**

#### **（一）目标计划制定与分解考核**

4月下旬，组织《目标责任书》、一页纸编制及任务分解质量考核。

#### **（二）过程考核**

每月上旬，各单位对照一页纸自诊纠偏。考核部门通过各自信息化平台常态监测和巡查进行过程考核。

#### **（三）年终考核**

12月上旬，满意度测评、分项考核。人力资源处组织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述职测评。相关考核部门分别实施党风廉政建设、校园安全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等分项考核；组织部实施二级学院党总支党建工作考核。

1月上旬，确定考核结果。质控办汇总综合考核得分，依据本办法确定考核等次和争先进位奖；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考核过程和结果进行评议，考核结果报党委会审定，校内发文公告，同时抄送人力资源处。

## **五、考核结果**

### **（一）考核等次评定**

考核等次分为“一、二、三”3个等次。“第一等次”数额占所在组30%，二级学院3个，职能部门7个。评定标准如下：

**第一等次：**综合考核得分在所在组中排序靠前，上级相关部门、行业及学校布置的各项工作高效落实，满意度高。

**第二等次：**综合考核得分在所在组中排序相对靠前，上级相关部门、行业及学校布置的各项工作全面落实，满意度较高。

**第三等次：**综合考核排名末位，年度工作未全部落实；或在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疫情防控、师德师风、校园安全稳定等方面出现重大事件（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受到行业、各级主管部门点名或通报

批评的，应评定为“第三”等次。

## （二）争先进位奖评定

争先进位奖与“第一”等次不重复，评定标准为：综合考核得分本组排序较上年进位幅度超过 20%。

## 六、考核结果运用

### （一）与单位年终业绩绩效挂钩

年度综合考核“第一等次”的单位年终业绩绩效上浮 10%，获得“争先进位奖”的单位年终业绩绩效上浮 5%，“第三等次”的单位年终业绩绩效下调 10%。

### （二）与单位领导干部年度考评挂钩

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作为部门、二级学院（部）领导个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之一。

### （三）约谈整改

年度综合考核“第三等次”的单位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剖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校党委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提醒。

### （四）其它

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对各单位领导班子任用及其它资源配置等的参考。

## 七、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质控办负责解释。

附件：1.2022 年度职能部门综合考核评分标准

2.2022 年度二级学院（部）绩效考核评分标准

3.2022 年党总支党建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

---